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龔德雄

中國•上海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及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7.03亿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以截至2025年6月末总股本8,496,645,292股为基数，扣除截至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61,546,481股后，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12,211,857.32元，占2025年上半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29.23%。

2. 公司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有关本次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以及 H 股股息派发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中期的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在中期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的前提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